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狄耐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狄耐克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4.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6,1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9,795,943.38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04,056.6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

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644.10万元（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存款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以及“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970.18万元，合计人民币25,614.28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渠道推广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24年6月，公司新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592902870910009	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55710180801138882	境外市场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114901013700194157	国内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市场推广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3520006790130014929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129360100100199627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55710180805191126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区支行	129500100100464215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	35200067901300044165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使用效率及公司资金业务便利性,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脑电波交互技术产业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相应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上述变更完毕后,国信证券将与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大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昭棠

付 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